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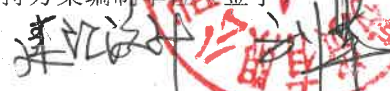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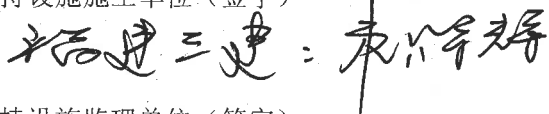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	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	孙霞路（新孙坂路—中州路段）道路工程		
项目位置		项目位于集美区西北部后溪镇		
行业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	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 号和时间		厦水保办许〔2010〕13号，2010年09月27日		
建设起止时间		2018年01月-2020年09月		
验收时间		2021年6月9日		
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①沉砂池（个数 <u>6</u> 座）； ②截、排水沟（长度 <u>4130</u> m）； ③表土剥离（方量 <u>28500</u> m ³ ）； ④覆土（方量 <u>28500</u>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<u>11.63</u> hm ² ）；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<u>107.36</u> 万元。		
	植物措施	①CF(椰纤维)网植草防护（面积 <u>4902</u> m ² ）； ②植草防护（面积 <u>19891</u> m ² ）； ③景观绿化（面积 <u>1.177</u> hm ² ）； ④绿化浇灌（3排）（面积 <u>1.769</u> km）；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<u>169.22</u> 万元。		
	临时措施	①挡土坎（长度 <u>3480</u> m，方量 <u>3480</u> m ³ ）； ②排水土沟（长度 <u>4302</u> m）； ③土质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<u>3*1.0*1.0</u> m，个数 <u>28</u> 座）； ④彩钢板（长度 <u>100</u> m）； ⑤编织土袋挡墙（方量 <u>5363.37</u> m ³ ）； ⑥铺垫彩条布（面积 <u>17000</u> m ² ）；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46.00</u> 万元。		
	管理措施	①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； ②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。		



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	工程措施	①沉砂池（个数 6 座）； ②截、排水沟（长度 4130 m）； ③表土剥离（方量 28500 m ³ ）； ④覆土（方量 28500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11.63 hm ² ）；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107.36 万元。
	植物措施	①CF(椰纤维)网植草防护（面积 4902 m ² ）； ②植草防护（面积 19891 m ² ）； ③景观绿化（面积 1.177 hm ² ）； ④绿化浇灌（3 排）（面积 1.769 km）；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169.22 万元。
	临时措施	①挡土坎（长度 3480 m，方量 3480 m ³ ）； ②排水土沟（长度 4302 m）； ③土质沉沙池（设计尺寸 3*1.0*1.0m，个数 28 座）； ④彩钢板（长度 100 m）； ⑤编织土袋挡墙（方量 5363.37 m ³ ）； ⑥铺垫彩条布（面积 17000 m ² ）；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46.00 万元。
	管理措施	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调配情况符合水保方案要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散落土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，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避开雨季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施工过程中无变更。	
后续管护要求	项目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，对现有的各项措施进行必要的管护。	



验收结论	<p>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  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 </p> <p>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 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 </p> <p>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06月09日</p>
------	--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
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
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

